南通市九圩港提水泵站 1#机组
电机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杭州爱纬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九圩港提水泵站 1#机组电机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 南通市 城港路 735-11 号 南通市九圩港泵站

项目内容：本次改造涉及 1 号机组电动机的改造任务，主要包括更换 1 台电动机、增加 1 台变频器(含变压器，如果需要的话)、拆除 1 号机组电机配套励磁系统、拆除 1 号机组减速齿轮箱；对原有 1 号主机组 PLC 程序和组态软件重新开发、功能升级，以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和土建部分的改造。其工作内容为电动机及其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出厂检验、保险、包装、发运和工地交货；提供备品备件及安装、试验用的专用工具；提交图纸、说明和其它资料；提供安装和现场试验；参与现场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提供对运行人员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完成合同规定的接口与协调等工作。

2.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南通市九圩港提水泵站 1#机组电机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所示的内容。

3.工期要求：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4.发包人代表：沈春林，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国祥

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27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圆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质保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所涉及的费用、安全施工涉及的相关费用等，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期间的各类风险因素，报价应包含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核定价的97%；完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税务部门开出的相应金额发票。承包人应按照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的金额填写应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单及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8.履约保证金

8.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2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除外），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8.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9.组成合同的文件

9.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2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 其他

（1）乙方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已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已自行踏勘现场，将各项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的一律不作调整。

（3）乙方是项目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设专职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作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应注意人身安全，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4）本项目工期须按要求，如发生延期，工期每推迟一天，提交 1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工期推迟超过 7 天，按每推迟一天，提交 5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在合同款中扣除。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5）本项目工程质量须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否则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合格，整改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确认，购进的材料设备与确认的样品不一致的，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算。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6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及以上从剩余款项中扣除。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结算，如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送审数的 5%（不含 5%）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11. 双方义务

1. 甲方主要义务

①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②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③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2. 乙方主要义务

①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项目实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

②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资料完整、清晰，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安全和进度控制。

③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甲方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④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争议解决：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委托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 南通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月 2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